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办〔2022〕34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城市转型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加快推动各类创新资源集聚，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和《关于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函》（国科发区〔2022〕5号）精神，聚焦打造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4年，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引领型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创新创业环境显著改善，主要创新指标位于中部地区同类城市前列，创新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企业创新主导作用更加突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总数分别达到450家、450家、135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35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45%；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3.42%，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4%；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0件；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人员 90 人年；年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亿元。

——创新引领型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铜产业链向终端和高价值端延伸，锻造世界级铜产业集群；培育形成“133”先进制造业集群，即一个首位制造业集群（国家先进结构材料），三个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工新材料、专用设备、绿色建材），三个优势潜力战新制造业集群（半导体材料、高端元器件、新能源）；推动以服务制造业为特征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全市铜产业规模突破 1600 亿元，铜加工产业产值占铜产业比重 5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250 亿，并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40%；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

——创新平台提级，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理顺狮子山高新区管理体制，加快“一区多园”建设；探索由政府牵头设立的“科技飞地”运营，有效吸纳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推深做实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三方共建，推进公司化运营进程，探索实施科技人员股权激励等新举措；推进中科大先研院医药和新材料研究院实体化运行，统筹协调中科大科技成果来铜转移转化。狮子山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的比重达到 46%；新备案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总数达 11 家，实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县区、园区全覆盖。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创新创业环境显著改善。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布局，等高对接发达地区创新政策，完善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形成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科技财政支出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重达6%以上；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全民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大幅度提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激励创业、包容多元、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表：铜陵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础值	2024年 目标值
1	R&D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	2.93	3.42
2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34.8	90
3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个)	93	135
4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26.4	45
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90	1.4
6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15	450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家)	150	450
8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家)	91	135
9	万人发明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3.8	10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22.54	50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26	250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38.8	44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36.6	40
14	国家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的比重（%）	35.6	46
15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5	11
16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家）	261	450
17	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家）	7	11
18	众创空间常驻初创企业数（个）	65	140
19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5.61	6.0

二、重点任务

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需求为导向，从创新治理力、原始创新力、技术创新力、成果转化力、创新驱动动力等方面采取有效举措，通过实施“六大工程”建设，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进行任务部署，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一）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明晰各类创新主体的角色定位和发展需求，精准配置创新资源，系统提升创新能力。

1. 培育创新龙头企业。聚集资源要素，对标国内领先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内涵层次和水平，实施技术改造和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梯度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过十、百亿元的核心骨干企业，支持此类企业做大规模、做优做强，成为行业内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示范标杆。到 2024 年，龙头企业实现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其中国家级平台占 20%，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重不低于 3%。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以“科升高”“规进高”“招引高”为主要抓手，建立高企培育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组建各类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品牌优势明显的创新型企业。到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占规上工业企业数的比例达到 55%。（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深化“瞪羚企业”培育，分行业选择一批产业前景好、发展基础好、管理创新好的“三好”企业作为试点企业，通过优化要素、专项扶持、“三首”产品评定等政策倾斜，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先进、行业领先、竞争优势明显的“小巨人”、单打冠军和细分行业冠军，实现规模翻番、效益翻番。（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4.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行动计划，发挥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方面的生力军作用，重点从产业布局、企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专利运营等方面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任务，运用税收优惠、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创新产品首张订单、“科技贷”等政策，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品开发，打通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等发展堵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5.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财税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运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同时辅以财政资金补贴企业研发投入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6. 开展质量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三品”专项行动，推出一批“小而精、优、特”的产品品牌，培育并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扶持培育一批“工业精品”；强化质量提升，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计划，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标准领航工程，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和区域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严格按标准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提升质量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7.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管理体系，全力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健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形成强化知识产权发展的鲜明导向。积极探索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激发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工作，促进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运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等高端服务业攀升，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到 2024 年，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00 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8. 推进重点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我市首位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设立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共同开展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转移机构，推进高校院所成果在铜转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实施产业转型发展工程，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我市产业优势，坚定不移地走智造新铜都之路，在若干重点领域强化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强化创新供给，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9.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聚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品种和规格，实现错位发展、集群集聚和重点突破，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级推进格局，打造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新材料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新型“铜墙铁壁”。重点发展高端金属材料、电子化学品，积极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材料、生物基材料，前瞻布局一批战略前沿材料。新材料产业超过千亿产值规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以及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封测装备等。推动印制电路板向轻薄化、柔性化、高频高散热等方向升级。发展表面贴装元器件，推动电容器及薄膜产业做大做强。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紧抓国产替代机遇，围绕做强环境监测装备、矿冶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集群，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补链、强链，优化产品结构、开发人工智能等高端设备。发挥整机牵动作用，增强关键零部件的配套能力，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套化水平，打造国内产业配套完



善、行业技术领先的专用装备产业集群。

——绿色建材产业。坚持绿色化、循环化、生态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建设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契机，推进铜陵工业资源协同处置和循环利用向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完善工业、农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循环产业链，发展壮大智能家居及绿色板材，加快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布局，打造全国重要的建材产业绿色循环发展标杆。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等板块，加大对电储能、热储能、氢储能等形式储能关键材料的攻关，开发大容量电容器，研制核心储能设备，加快产业化进程，发展新能源材料和元器件供应链，打造安徽省重要的动力电池及储能材料产业集群。

10.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在智能制造、减碳降耗、循环发展等重点方向上推进传统产业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推进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工业生产深度融合，在有色、化工、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现大中小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促进企业研发设计、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采购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

——推进传统产业减碳降耗。实施工业节能减碳行动，加快有色、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等传统制造业实施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清洁化改造、工业用能低碳化改造、高耗水行业高效化改造，加大减碳降耗力度。

——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高水平建设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引导企业间实现副产品和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增强企业耦合能力，推动工业固废由“低值、低效、分散利用”，向“高值、高效、集聚利用”发展，全面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11.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强化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到2024年，滚动实施省、市科技重大专项80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2. 以城带乡助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铜陵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升级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发展壮大特色农林产业。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大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力发展凤丹、茶油等木本油料，科学合理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推动白姜相关产业提质发展，加强中国油用牡丹良种基地建设，推进茶叶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创建。实现义安区白姜、枞阳县白茶、郊区糯稻三大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积极打造农产品加工强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产品加工领域，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加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同时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向铜陵国家农业产业园集聚，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水平。组建链式复合型科技特派团，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新模式的探索，建立与种养殖户、经营合作组织间利益联结机制，丰富服务的形式和方式，形成服务新标杆示范，使科技特派员成为农业技术的辅导员和产业发展的领航员，提升乡村发展的科技支撑，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三）实施创新载体升级工程，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围绕“1+3+3+N”产业体系，完善区域发展布局，加速创新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支持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支撑园区错位发展，推进全市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13. 高质量推进园区创新工作。对标沪苏浙先进园区，努力在总量规模、创新能力、产业集聚、体制机制、绿色发展等方面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取得突破，各开发园区聚力主攻 2 个左右主导产业，加快形成规模优势明显、核心技术领先、产业配套完善的特色产业集群，并成为全市经济建设的主阵地、创新创业的主战场、开发开放的主载体、转型升级的主力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经开区升级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国家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构建“产业园区+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发展模式，推进铜陵经开区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同时推进市其它省级经开区围绕各自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实现园区错位发展。依托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合工大（铜陵）工程技术研究院、中科大医药和新材料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园区内重点企业与大院大所合作，加强产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铜基新材料、绿色化工材料、集成电路及 5G 核心设备等主导产业升级，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推进铜陵狮子山高新区建设。对标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园区扩容升级工程，提升园区承载力和集聚力，支持发展铜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壮大园区产业规模，到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超过 800 亿元。支持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建研发平台。加强高新区科创园、铜官数谷的产业孵化及培育功能，争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推进铜陵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聚焦国家级“一区两园”目标，加快推进园区扩容升级，提升园区承载力和集聚力，以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围绕“云平台+食品制造”产业特色，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深、做精食品产业链，全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园区营业总收入达到50亿元。深入开展产学研，通过吸引高校科研机构在园区设立分院、技术转移中心、实践实验基地等措施，聚集创新资源，提升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

14. 创建国家铜产业创新平台。支持铜陵有色搭建产业创新平台，支持安徽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创新平台瞄准世界铜冶炼及铜基合金、稀贵金属元素及粉体材料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展铜冶炼及深加工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的关键、共性及前沿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程研究，打造国际先进的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提升铜产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5. 加大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提升行动计划，在加快现有研发平台整合和升级工作的同时，加快更多企业争创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到2024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覆盖率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达到 45%，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

16.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深化与中科院合肥分院、中科大的合作，推深做实皖江新兴产业发展技术中心、中科大先研院医药和新材料研究院，更好地服务全市有需求的企业，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铜转化，催生更多科技创新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7. 推进众创孵化平台建设。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从载体建设向主体培育升级、从集聚企业向培育产业升级、从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升级，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提升孵化器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到 2024 年，实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县区、园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实施创新人才引育工程，构筑人才集聚地。实施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人才政策，着力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18.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适时完善产业人才政策。（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9. 着力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人才管理、引进、培养、激励机制，深入实施“铜都英才”计划。深度融入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打破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刚性制约，实现智力资源合理流动；探索设立“人才飞地”，构建科研人才“共享模式”。(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0. 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团队。继续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引进我市急需的高、精、尖等紧缺实用人才和国外专家，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铜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国控集团)

21.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以培养技师及以上人才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造一批职业训练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将集聚人才要素与保障就业相结合，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 实施开放合作创新工程，促进科技经济紧密结合。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建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通道，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源精准对接，努力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积极承接长三角技术、产业等溢出效应，深入开展科研联合攻关、研究平台共设、人才联合培养等多领域合作，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落户铜陵，同时探索科技成果“外部孵化、内部转化”新模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支持高校及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探索性改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3.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各园区创业服务中心等资源，打造集创业测评、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融资、创业指导为一体的新型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依托高校科研单位在我市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集聚高校院所、技术成果、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打造科技中介服务品牌，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网络；积极引导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加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网，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发挥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检中心、国家 PCB 质检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作用，积极为企业提供检测检验、分析测试等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聚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文化旅游、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6 大重点产业链，通过与科研单位的科技合作，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品种和规格，推动以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产业链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和向产业高端迈进。发挥我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聚和工业优势，促进铜基新材料优势产业延伸发展应用，加快与长三角区域内的汽车、家电、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形成耦合效应，实现区域内产业链的融合、同步提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实施创新环境优化工程，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主动适应国家、省全面推进创新创业的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加速释放创新潜能。

25. 健全创新治理机制。树立创新发展理念，用改革的成果进一步释放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完善政府各部门在政策制定与落实、产业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联动和创新资源的整合。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承接落实国家和省支持科技创新改革的政策措施，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形成多方共同参与、运行高效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创新评价体系。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社团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市人才办等)

26. 整合优化科技政策体系。加强政策研究和设计，等高对接先进地区创新政策，着力构建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政策体系，打造创新政策高地。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不断加大创新发展扶持力度。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技术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建立科技、税务、财政等部门工作联系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创新涉税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充分释放政策叠加效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

27.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放大孵化资金使用效应，扶持一批初创期企业成长壮大。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社会各类市场主体在铜设立市场化运作基金，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我市企业或项目，发挥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各类基金投资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人才团队项目，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优化完善“科技贷”业务，在有效解决轻资产型科技型企业融资中抵押物不足问题的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积极性，扩大“科技贷”规模。发挥银企对接平台作用，促进产融有效对接、精准匹配，支持我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为中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小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市国控集团、市建投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出台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涉及全局性、综合性的创新举措、政策、改革等重大事项。

（二）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信息通报制度、任务目标考核评估机制等，各牵头单位对年度重点任务负主体责任，合力推进方案中“六大工程”建设。

（三）严格督查考核。把创新型城市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计划，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分解，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创新型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的理念，积极弘扬创新文化，宣传优秀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勇于创新、激励创新、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附件：铜陵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主要指标分解表



附件

铜陵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基础值	2021年数据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	2.93	3.30	3.40	3.41	3.42	市科技局	
2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34.8	91.2	91	90.5	90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3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个)	6	7	8	9	10	市发展改革委	
4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个)	54	59	65	70	7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省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个)	33	33	40	45	50	市科技局	
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26.4	31.4	35	40	4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90	1.62	1.3	1.35	1.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		国家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GDP的比重(%)	35.6	38.88	41	43	46	铜官区政府	狮子山高新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基础值	2021年数据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7	3.2	8	8	8	市发展改革委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15	260	320	390	450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 各县区、开发园区
1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家)	150	263	400	420	450	市科技局	各县区、开发园区
12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家)	91	103	115	125	13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开发园区
13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3.8	5.1	7	8.5	10	市市场监管局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省统计口径)(亿元)	36.6	37.2	38	39	40	市发展改革委	
1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38.8	40.2	41	42.5	44	市科技局	
16	创新创业环境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5.61	5.65	5.75	5.85	6.0	市财政局	
17		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22.54	44.07	46	48	50	市科技局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5	7	9	10	11	市科技局	各县区、开发区
19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家）	261	244	300	350	450	市科技局	各县区、开发区
20	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家）	7	8	9	10	11	市科技局	各县区、开发区
21	众创空间常驻初创企业数（个）	65	87	100	120	140	市科技局	各县区、开发区